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0年9月10日採納及施行、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臨時措施，境外個人自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

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或到期應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資本收益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財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

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有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特殊安排或相關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的稅務文件，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無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有關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轉讓差價、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便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扣繳的稅款，可以憑有效的扣繳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當中規定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交易香港基金份額而獲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將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限制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通過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